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南州教育局
黔南州残疾人联合会
黔南州财政局

文件

黔南人社通〔2017〕89号

**关于做好高校、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届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残联、财政局，州内各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7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189 号）、《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5〕22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州各高校、特殊教育学校2017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范围

在我州各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高专院校，以下简称高校）就读、特殊教育院校就读职业教育类的2017届本省户籍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毕业生、学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毕业生），以及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外省籍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发放标准。按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

（三）列支渠道。按照学校的预算管理关系，州属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所需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在州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县（市）所属学校所需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由县（市）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发放程序

(一) 申请及初审。5月8日—5月15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报《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17年度)》(附件3)，并提供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证明材料(附件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含开户行和账户号码)。5月16日—5月25日，由各学校组织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上报审核。5月30日前，各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相关材料报学校同级教育部门，经同级教育部门复审合格后，报同级人社部门进行核准。上报材料包括学校申请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报告(其中包括有无公示的情况)、《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17年度)》(附件3)、《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17年度)》(附件4，含EXCEL电子版)以及就业困难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相应的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州属学校需提供经州教育局签字审核的申请报告1份(内容包括已公示的申请人数、金额，学校开户行、开户单位名称、账号内容)。

(三) 拨付资金。6月10日前同级人社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进行核拨，财政部门于6月16前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学校，各学校于6月23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四、申请材料的备案保管

各级教育部门在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1 个月之后应组织各学校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本县（市）补贴发放情况报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以转账形式发放给学生的，要提供经银行盖章确认的“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回执明细”（包括申请补贴人员姓名、个人账号、发放金额、联系方式、发放时间等）；以现金形式发放的，要提供经补贴对象本人签字确认的“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名单”（包括申请补贴人员的姓名、发放金额、发放时间、联系方式、本人签字等）。申请补贴人员的报送材料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毕后退回至各学校，由学校负责装订存档，保管期限三年，以便后期对该项资金审计工作的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责任意识，注重工作实效。对就业困难的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促进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具体举措，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要抓紧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对自愿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要及时指导申领人员完备申领资料，并做好集中申领、公示及汇总申报工作。

（二）加强工作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残联和高校、特殊教育学校要设立并公

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学校毕业生和全社会的监督。对相关举报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学校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学校毕业生家庭所在地人社部门、民政部门、乡政府、有关学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郭永贵 何 佳 联系电话：0854-8227019

电子邮箱：1074681573@qq.com

州教育局

联系人：康庆元 联系电话：0854-8280265

州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吴宇孝 联系电话：0854-8193484

州财政局

联系人：杨 瀚 联系电话：0854-8224494

- 附件：1. 《关于做好2017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189号）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5〕22号）
3.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求职

创业补贴申请表（2017 年度）

4.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求职
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17 年度）

5. 就业困难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需提供的证
明材料



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东南州教育局



黔东南州残疾人联合会



黔东南州财政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7〕189号

关于做好2017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5〕29号）精神，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现就2017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范围

对2017年省内普通高等院校贵州籍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并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外省籍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发放标准**。按 5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

（三）**列支渠道**。按照高校的预算管理关系，省属高校所需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在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市（州）所属高校所需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由市（州）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发放程序

（一）**申请及初审**。4 月 17 日—4 月 28 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填报《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17 年度）》（附件 1），并提供毕业生名单，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社会扶助对象、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证明材料（附件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含开户行和账户号码）。5 月 1 日—5 月 15 日，由各高校组织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上报审核。5月15日前,各高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相关材料报学校同级教育部门,经同级教育部门复审合格后,报同级人社部门进行核准。上报材料包括:学校申请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报告(含有无公示的情况)、《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17年度)》(附件1)、《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17年度)》(附件2,含EXCEL电子版)以及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相应的证明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省属高校需提供经省教育厅签字审核的申请报告1份(内容包括已公示的申请人数、金额,学校开户行、开户单位名称、账号内容)。

(三) 拨付资金。6月1日前同级人社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进行核拨,财政部门于6月16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各高校于6月23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四、申请材料的备案保管

各级教育部门在财政部门拨付资金1个月之后应组织各高校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以转账形式发放给学生的,须提供经银行盖章确认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回执明细”(包括申请补贴人员姓名、个人账号、发放金额、发放时间、联系方式等);以现金形式发放的,要提供经补贴对象本人签字确认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名单”(包括申请补贴人员的姓名、发放金额、发放时间、联

系方式、本人签字等)。申请补贴人员的报送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毕后退回至各高校,由高校负责装订存档,保管期限3年,以便后期对该项资金审计工作的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责任意识,注重工作实效。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具体举措,各普通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抓紧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对自愿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应届毕业生,要及时指导申领人员完备申领资料,并做好集中申领、公示及汇总申报工作。

(二)加强工作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高校毕业生和全社会的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要适时监督检查。对相关举报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高校毕业生家庭所在地人社部门、民政部门、乡政府、有关高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 李小沙 钱来琪

联系电话: 0851-86814517、0851-86814236(传真)

电子邮箱: gzsydb@163.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詹鑫 联系电话：0851-86812656

电子邮箱：648646097@qq.com

附件：1.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17 年度)

2.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
细表 (2017 年度)

3.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9 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 1: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17 年度)

学校(院系):

学号:

序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生 源 地			学 历			
	专 业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QQ			
	家 庭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学生申请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 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 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2017 年度)

填报学校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联系电话	就业困难类型序号	家庭住址	备注

备注: 1. 附件1、附件2序号要一致。

2. 就业困难类型填写序号。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具体包括: 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②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③父母双方 (单方) 持《残疾证》, 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 ④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 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 ⑤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 ⑥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需提供证明材料

本省户籍：①城镇零就业家庭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人社部门或乡镇（社区、街道）出具的零就业家庭的证明材料以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的证明材料以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②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的证明材料为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资助中心证明等之一。

③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残疾证》，父母残疾的需有相关的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④学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

外省籍：⑤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相关证明以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⑥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资助中心证明等之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黔人社厅发〔2015〕2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 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3号）精神，自2015年起，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下简称“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为做好

政策落实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范围

（一）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享受的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现行促进包括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劳动者就业创业各类政策措施，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均可按规定参照享受。具体包括：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二、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一）求职创业补贴。各地要将辖区内毕业年度内就业困难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可在毕业年度内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二）对自主创业的，要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登记失业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1〕96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意见》（黔党办发〔2013〕8号）、《贵州省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贵银发〔2010〕4号）的规定，不受户籍所在地条件限制，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或微型企业“3个15万元”扶持政策。各地要降低门槛，创新抵（质）押和反担保形式，对参加创业培训有创业项目、创业场地、启动资金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机构可联合放贷银行对其进行评估授信，建立诚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档案，试行反担保免除，使更多具有创业潜质和意愿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享受金融扶持政策，实现创业愿望，不断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

（三）培训补贴。各地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开发需求大、就业前景好、“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认可度高的培训项目，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地区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要充分发挥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对企业拟录用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培训机构，重点开展以定岗培训为主的上岗前培训，按规定给予

企业或培训机构相应的培训补贴。

(四)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各级要结合就业专项资金实际,做好规划和工作方案,落实好“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 见习补贴。各地要积极调整就业见习组织派遣方式,及时将有就业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并拓展一批见习基地,大力开发就业见习岗位。进一步规范见习管理,加强见习期间的跟踪指导、考核监督、安全管理,提高见习质量。认真落实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补助政策,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及时对应提高见习补助标准。

(六) 对企业(单位)吸纳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从2015年起,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每吸纳1名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失业的应届“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

贴和 500—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季结算，缴费基数以上一年在岗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测算，个人缴纳部分由单位进行返还。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 的 12 个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一次性奖励补贴标准各地按照黔党办发〔2013〕8 号文件明确的范围自行确定。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补贴办理办法各地另行明确，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工作。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促进和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政策发挥应有作用，符合条件的学生均能享受相关政策。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措施，加强政策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政策落地。各地工作情况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地要积极与财政等单位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工作。

(四) 加强宣传报导,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体, 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内容、申请办法、受理程序、办理时限。相关院校也要积极宣讲政策, 使广大学生知悉和掌握政策, 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相关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9月11日

抄送: 贵州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60份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17 年度）

序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生源地			学 历			
	专 业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QQ			
	家 庭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学生申请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同级教育部门（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17 年度）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联系电话	就业困难类型序号	家庭住址	备注

备注：1. 附件1、附件2序号要一致。

2. 就业困难类型填写序号。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具体包括：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②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③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④学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⑤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⑥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省户籍：①城镇零就业家庭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人社部门或乡镇（社区、街道）出具的零就业家庭的证明材料以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的证明材料以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②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的证明材料为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资助中心证明等之一。

③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残疾证》，父母残疾的需有相关的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④学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

外省籍：⑤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外省籍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相关证明以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等。

⑥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资助中心证明等之一。

